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